

A 加班費，涉案公務員卅餘人緩起訴一年

據 97 年 6 月 4 日聯合報第 A10 版報導，台電核一、核二廠工程隊人員涉嫌集體浮報百萬元加班費，調查局北機組昨天約談卅餘人，都坦承犯行；經台北地檢署檢察官下午複訊後立即偵結，要求這些被告捐款給慈善團體，全部緩起訴一年。

檢調年初接獲檢舉指出，台電工程單位轄下的養護、維修工程隊員工卅餘人，93 年至 94 年間，派往核一、核二廠定期維修工程，涉嫌集體浮報加班費，每人浮報五千元至二萬餘元不等。

檢調向台電廠調閱工程隊員上、下班刷卡紀錄，有多名隊員同一時間在核能電廠加班，卻又在另一個工地施工，領兩份工資，露出破綻；循線查出工程隊員刷卡進入廠區做滿上班時數後，再刷卡佯稱加班，然後溜班，虛增加班時數請領加班費。

台北地檢署檢察官林宗志昨天指揮北機組約談卅餘名涉案工程隊員，這些隊員看到檢調攤開的證據，知道賴不掉，全部坦承浮報加班費。有人應訊時一直發抖，強調看到別人這樣做可以多領一些錢，一時貪心也跟著做，請檢方原諒。

檢察官林宗志考量這些工程隊員皆已認罪，且繳回詐領的加班費，每個人的犯罪金額不大，經此一教訓應不敢再犯，傳訊後立即結案，讓所有涉案人緩起訴一年，但要求他們捐款五千元至二萬元給國庫或慈善團體。

臺東地檢署 關心您!